

## 護理人員因工作感染傳染病之慰問辦法

101年3月26日第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31日董事書面審查資料  
109年5月20日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



### 一、依據

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為照顧護理人員因工作感染傳染病者，特訂定本慰問辦法。

### 二、慰問對象：

(一)全國各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，因執行防疫工作，致感染新興法定傳染病確診者。

(二)感染其他法定傳染病特殊個案另以專案申請。

### 三、慰問金額：

(一)感染新興法定傳染病者，每人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(二)因感染新興法定傳染病導致職業災害傷殘者，每人新臺幣伍萬元。

### 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由個人或服務單位向本基金會申請。

(二)檢附新興法定傳染病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傳染病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申請職業災害傷殘者，需另檢附職業災害鑑定相關證明文件。

所有個人資料皆以密件處理，以維護個人隱私權。

五、申請慰問金案經執行長審查通過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撥款。

六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